

**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
申請處理過程
事件時序表**

日期	事件	相關人士
2008 年 5 月 9 日	梁展文先生(下稱“梁先生”)向公務員事務局遞交申請，要求批准從事全職受薪工作，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中國地產”)執行董事。	- 梁先生 - 公務員事務局
2008 年 5 月 19 日	<p>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分別向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發出便箋，請他們就梁先生的申請發表意見。公務員事務局亦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填寫申請表格第 III 部的評審甲部並提出建議。</p> <p>備註：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至 2008 年 6 月 4 日才收到上述便箋。</p>	- 公務員事務局 -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 -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發展局工務科
2008 年 5 月 19 日	發展局工務科行政組高級行政主任(工務)人事發出電郵，向局內工務政策二組查詢，新世界中國地產、其母公司(即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否有涉及政府工程或建造合約。	發展局工務科
2008 年 5 月 20 日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總行政主任(行政)向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註 發出電郵，要求就屋宇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事務往來，提供資料。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屋宇署

日期	事件	相關人士
	註：當時任職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之官員現為屋宇署副署長。	
2008 年 5 月 20 及 21 日	屋宇署進行內部諮詢。	- 屋宇署
2008 年 5 月 22 日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以電郵回覆規劃地政科總行政主任(行政)，表示屋宇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均沒有任何合約事務。不過，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計劃、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	- 屋宇署 - 發展局規 劃地政科
2008 年 5 月 22 日	發展局工務科工務政策二組高級行政主任(服務推廣)向行政組高級行政主任(工務)人事發出電郵回覆，指根據工務科的資料庫，新世界中國地產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並非工務科認可名冊上的承辦商，但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約 56%)，而後者則通過另一些公司，全資擁有九家屬工務科認可名冊上承辦商的公司，該九家公司有 13 份仍未完成的工務工程合約。	- 發展局工 務科
2008 年 5 月 23 日	發展局工務科總行政主任(工務)行政以署理首席行政主任(工務)的身分，發出錄事，提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考慮梁先生的申請。 徵求常任秘書長(工務)批准提供有關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涉及工務工程合約的事實資料，並提醒公務員事務局注意公眾觀感的問題。	- 發展局工 務科

日期	事件	相關人士
	常任秘書長(工務)於同日批准採納署理首席行政主任(工務)的建議。	
2008年 5月 26 日	<p>發展局工務科署理首席行政主任(工務)以便箋向公務員事務局述明工務科對梁先生所提申請的意見，並指出鑑於梁先生準僱主的業務性質，儘管其準僱主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但是梁先生擬從事的全職職位與其曾擔任的屋宇署署長職位的相關性，可能會涉及公眾觀感問題。</p>	- 發展局工務科 公務員事務局
2008年 5月 26 日	<p>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總行政主任(行政)經首席行政主任(行政)及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向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正放取病假)提交錄事，請其考慮梁先生的申請。該錄事附有對個案的詳細分析。</p> <p>該錄事的結論和建議是，規劃地政科應向公務員事務局指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於梁先生在大約六年前已停止擔任屋宇署署長，規劃地政科對其申請沒有異議；以及 (ii) 屋宇署就合約事務所提供的事實資料。 	- 發展局規 劃地政科
2008年 5月 27 日	<p>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首席行政主任(行政)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只是要求規劃地政科提供意見而非提出建議，負責提出建議的是常任秘書長(房屋)，因此不必提及規劃地政科對梁先生的申請沒有異議這一點。</p>	- 發展局規 劃地政科

日期	事件	相關人士
2008年 5月 28日	發展局署理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贊成首席行政主任(行政)的意見，同意在回覆公務員事務局的便箋中只列述事實資料。	-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2008年 5月 30日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總行政主任(行政)以便箋形式，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規劃地政科對梁先生申請的意見，表示屋宇署與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母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均沒有任何合約事務。不過，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曾根據《建築物條例》遞交發展計劃(例如：紅灣半島計劃、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新發展計劃)的建築圖則。	-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公務員事務局
2008年 5月 30日	公務員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退休金)2向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總行政主任(行政)發出電郵，要求該科就梁先生的申請提供具體意見。 同日，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以電郵回覆表示沒有意見。	- 公務員事務局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2008年 6月 4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接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 2008 年 5 月 19 發出的便箋，要求就梁先生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任職一事，提供意見和建議。	- 公務員事務局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
2008年 6月 4日	房屋署助理署長(行政)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所列的指引，審研這宗申請。	-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
2008年 6月 4日	房屋署助理署長(行政)經副署長(機構事務)向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提交有關檔案，詳列審研結果和建議。	-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

日期	事件	相關人士
2008 年 6 月 5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批准採納有關審研結果和建議。	-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
2008 年 6 月 5 日	房屋署助理署長(行政)以便箋形式，向公務員事務局述明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的意見，表示對梁先生的申請並沒有異議，副本分送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 - 公務員事務局
2008 年 6 月 5 日	房屋署收到公務員事務局的要求，就梁先生的申請填寫並交回申請表格第 III 部的評審甲部。	- 公務員事務局 -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
2008 年 6 月 10 日	<p>房屋署助理署長(行政)草擬第 III 部的評審甲部的擬稿，並提交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p> <p>同日，常任秘書長(房屋)同意並簽署有關評審。</p>	-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
2008 年 6 月 10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第 III 部的評審甲部交回公務員事務局。他表示，梁先生擬從事的工作不大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或令政府尷尬，因此建議批准該項申請，除在工作範圍方面的劃一限制外，不施加其他限制。	-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 - 公務員事務局

日期	事件	相關人士
2008年 6月10日	<p>總行政主任(退休金)經首席助理秘書長 1^註，向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提交個案文件，建議批准梁先生的申請，但須施加工作範圍方面的劃一限制和新增限制。同時，請作為政務主任職系管方的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填寫申請表格第 III 部的評審乙部。</p> <p>註：當時任職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的官員已於 2008 年 10 月辭職。</p>	- 公務員事務局
2008年 6月17日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經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要求總行政主任(退休金)再向發展局工務科徵詢意見，以確定該科對梁先生的申請有沒有異議。	- 公務員事務局
2008年 6月17日	公務員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退休金)2 向發展局工務科總行政主任(工務)行政發出電郵，請該科表明對梁先生的申請是否有異議。該電郵提及常任秘書長(房屋)和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對梁先生的申請均無異議，而為處理公眾觀感的問題，該局或會施加一些工作範圍方面的限制。	- 公務員事務局 - 發展局工務科
2008年 6月24日	發展局工務科總行政主任(工務)行政以電郵回覆公務員事務局，表示該科難以就梁先生的申請提出意見或異議。不過，該科希望公務員事務局注意，此事可能會涉及公眾觀感的問題。	- 公務員事務局 - 發展局工務科
2008年 6月25日	公務員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退休金)經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再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就梁先生的申請給予意見。	- 公務員事務局

日期	事件	相關人士
2008年 6月25日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以政務主任職系管方的身分，填寫申請表格第 III 部的評審乙部。她亦同意，諮詢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並建議諮詢委員會批准申請。	- 公務員事務局
2008年 6月30日	公務員事務局就梁先生的申請，向諮詢委員會主席徵詢意見。	- 諮詢委員會主席及秘書
2008年 7月2日	諮詢委員會主席申報利益，表示梁先生是其中學同學，並認為申請沒有問題。	- 諮詢委員會主席及秘書
2008年 7月2日	公務員事務局向諮詢委員會各委員傳閱文件，以徵詢意見。	- 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8年 7月2日 及3日	諮詢委員會委員給予回覆，建議批准梁先生出任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建議職位，毋須延長禁制期，但須施加工作範圍方面的劃一限制和新增限制。	- 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8年 7月4日	首席助理秘書長(聘任)經副秘書長 1 及常任秘書長，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個案文件，建議批准梁先生的申請。	- 公務員事務局
2008年 7月8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批准梁先生的申請，毋須延長禁制期，但須施加工作範圍方面的劃一限制和新增限制。	- 公務員事務局
2008年 7月9日	公務員事務局致函梁先生，通知他當局就其申請所作的決定。	- 公務員事務局 - 梁先生
2008年 7月30日	梁先生通知公務員事務局他將於 2008 年 8 月 1 日擔任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職位，並填報個案記錄所需的基本資料。	- 梁先生 - 公務員事務局

日期	事件	相關人士
2008年 8月1日	新世界中國地產公布梁先生受聘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和副董事總經理，由該日起生效。	- 新世界中國有限公司
2008年 8月4日	由於公務員事務局只批准梁先生擔任新世界中國地產執行董事的職位，該局遂致函梁先生，要求他解釋為何他擔任不同的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 - 梁先生
2008年 8月11日	梁先生澄清說，副董事總經理是職銜，他的職務完全沒有改變，與他在申請表格內詳述的一樣。	- 梁先生 - 公務員事務局
2008年 8月16日	梁先生通知公務員事務局，他已經與新世界中國地產無條件解除僱用合約，即時生效。	- 梁先生 - 公務員事務局
2008年 8月18日	公務員事務局知悉梁先生已於2008年8月16日辭職。	- 公務員事務局 - 梁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